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2〕8号

转发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进一步做好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现将《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予以转发大家，同时海南省教育厅对《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提出四点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实习本质

2021年4月，党中央、国务院召开了全国职业教育大会，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作了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作了重要批示、孙春兰副总理在会上讲话，为新阶段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为海南职业教育发展特别是职业院校实习管理、质量提升工作明确了行动指南。各有关市县、各职业学校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好“把方向、揽全局、抓思想、建队伍、促党建”的总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优势。

二、落实实习管理主体责任，守住实习管理底线与红线

各职业院校要根据《规定》要求，认真履行学生实习管理主体责任。各职业院校要成立实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管理本校的学生实习管理工作。校长担任组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明确责任。完善职业教育考核指标体系，把实习工作列为学校领导干部和学校办学质量考核评价指标。

三、实现信息化实习管理，落实实习管理协同机制

我省将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制定出台《海南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对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进一步细化。并统筹利用学生管理信息系统等现有资源，在2022年3月底前启动建设中职学校省级实习管理信息系统并逐步完善，实现实习登记备案全覆盖、过程动态监管全覆盖。结合教育信息化工作，探索使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仿真等手段加强实训实习，要管好用好有关数据平台，优化实习实训教学和管理评价方式，细化评价指标，完善监管和评价机制，实施合作企业“负面清单”管理，形成持续改进实习管理的长效机制。

四、加强实习工作应急管理，强化实习监管和问责

各有关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规范实习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针对职业院校突出问题、关键时段、重点领域，结合教育督导、治安管理、安全生产检查、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劳动保障监察、工商执法等，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专项排查、重点抽查。准确把握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违规违纪情况及有关环节，结合本区域实际，细化工作方案，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排查，通过座谈、师生个别访谈、查阅相关资料等多

种方式深入基层了解情况。各职业院校每学期期末要组织1次自查、加强日常监管，特别是加强实习安全管理，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机制。各职业院校校级党组织和主要负责人对自查工作负主体责任。

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领会文件精神，贯彻执行。

- 附件：1.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转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2.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

